

##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12 日、1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核实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●公司 2020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540,200.67 元，同比下降 110.34%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为贵州茅台酒区域 KA 卖场直销渠道商，并签署了茅台酒经销合同。公司上述 2020 年三季度业绩中已包含茅台酒的销售业绩。综上，签署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。

●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 5.6 元/股，市盈率 94.85，高于所属零售行业的平均市盈率。换手率 5.9%，成交量 2,777 万股，均显著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21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12 日、1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### 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门店运营销售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，公司内部运营秩序正常。

### 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发函确认，公司、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情况

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### 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 2020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540,200.67 元，同比下降 110.34%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成为贵州茅台酒区域 KA 卖场直销渠道商，并签署了茅台酒经销合同。公司上述 2020 年三季度业绩中已包含茅台酒的销售业绩。综上，签署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。

### （二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 5.6 元/股，市盈率 94.85，高于所属零售行业的平均市盈率。换手率 5.9%，成交量 2,777 万股，均显著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

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